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的（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公安局崇川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一城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